附件5：

**2026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所需材料清单**

一、《202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》一份，经工作单位审核并盖章。

二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三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1.2001年以后取得的专科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2.对原不承认中等卫生专业学历的人员，需提供原毕业证和广西卫生厅核发的《原不承认中等卫生专业学历资格考试合格证》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；

3.首次报考的区外中专学历，需提供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出具的录取名册、毕业名册表等学籍证明材料。

四、报考药（技）、护的初级（师）资格或中级资格者，报名条件中需具备初级（士）资格或初级（师）资格的，须提交相应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

五、报考护理学各专业的人员，需提供《护士执业证》原件及复印件一份(务必把姓名、执业有效期、现执业地点复印)。

六、报考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《医师资格证》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2.《医师执业证》原件及复印件一份(务必把姓名、现执业地点、执业范围页复印; 如在执业过程中有变更记录，导致《医师执业证书》上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年限的，须提供首次执业注册证明)；

3．属于二级、三级公立医院（不含非卫生系统机构）和妇幼保健院的考生，须提供《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》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（附件2）。符合免下基层开展服务人员范围的考生，需提供主管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《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批表》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（附件3）。

七、报名条件中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要求的，需提供《住院医院规范化培训考试合格证》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八、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，提前一年申请或直接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，须提供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与广西援鄂医疗队员情况确认表》或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九、转岗报考人员需提供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满2年的证明；

十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或《诊所备案证》的复印件一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十一、报考人员须提交近3个月在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清单凭证原件(社保凭证须加盖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)或单位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。缴纳社保不足3个月的须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(须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)，单位工作证明以及考勤表、诊疗活动记录单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十二、考生诚信承诺书（详见附件6）

十三、医疗卫生机构诚信承诺书（详见附件7）

十四、医疗类、护理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执业范围申报相应专业，申报单位应与主要执业地点相一致。

十五、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人员填报工作单位时，必须填写本单位挂牌的乡镇卫生院名称，如不按要求填写，影响成绩判定的，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。

十六、资格审核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注：

**所需材料中的复印件须用A4纸复印，为提高审核效率，请严格按材料清单的顺序排列好。**